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1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至勇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